



11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錄取通知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佛光招委字第 1150301 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學測應試號碼：○○○）

主旨：臺端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，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，錄取為本校○○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 115 學年度之入學資格，不需另外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二、經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本學年度有效，不得以工作或慢性病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因重病、應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，未能依規定註冊入學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前，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之考生應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准註冊入學。
- 四、凡本校繁星推薦錄取生皆享有：
 - （一）新生大一免繳學雜費、大二至大四每年政府補助 3.5 萬+佛大加碼 3.5 萬。（※相關辦法依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補助規定辦理）
 - （二）在學 4 年保證住宿及免住宿費。
 - （三）AI 國際人才培訓班「免費托福或多益專班」課程。
 - （四）免費參加「韓語檢定班」TOPIK 第一級 56 小時課程。
 - （五）免費參加「日語檢定班」N5 認證 40 小時課程。
 - （六）免費參加「大學生的第一堂投資課」課程。
 - （七）保證境外交換出國學習及海外實習或交換學生（並給予優惠補助）。
 - （八）跨國雙聯學士碩士學位（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、西來大學、英國密德薩斯大學）。
- 五、有關新生入學應辦之相關事項及時程，預定於 7 月中旬寄發「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手冊」（內含註冊須知、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規定），屆時請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入學事宜。

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

啟